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公告

- 徵才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-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官職等：約僱 3 等 220 薪點(37,224 元)
- 職系：無
- 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
- 性別：不拘
- 工作地點：金門縣
- 有效期間：
- 資格條件：

  1.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 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  3. 具有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
- 工作項目：

  1. 辦理本府短期臨時工人員遞補事宜。
  2.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就業服務計畫及宣導。
  3. 配合金門就業中心辦理各項就業服務及勞工法令宣導。
 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工作地址：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

-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1.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須貼照片、自傳及簽名)。
2. 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)。
3. 請於109年5月15日17:30下班前，送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。
4. 本處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錄取或逾期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僱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該員復職前1日為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。
5. 如對本公告內容尚有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處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：(082)318823#62531(上班時間：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1:30至5:30)。